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2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個人信箱 | | 照片 (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) |
| 出生日期 | | 聯絡電話 | (O) | |
| 身分證號 | | | (H)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 |
| 現職單位 | | | | |
| 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，請詳填)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報考人簽章 | | | | |
| 初審結果 | 查驗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服務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救生員證。(非應徵救生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自傳。 | | 審核單位簽章 | |
| | 【 】 合格 【 】 不合格，原因： _____ | | | |

※ 雙線內資料，報考人無須填寫。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2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2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：

- 一、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屬實無偽造虛偽情事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不得任用情事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此致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應迴避任用人員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情事：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簡 要 自 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簽 名：